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机场

机场收费分类：三类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项目明细				国内（三类机场收费）	国际及港澳航班
1	航空性业务收费	起降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25吨以下，270元/架次； 26-50吨，800元/架次； 51-100吨，1400+26×(T-50)元/架次； 101-200吨，2700+26×(T-100)元/架次； 201吨以上，5300+33×(T-200)元/架次。	起降费（元/架次）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25吨以下，2000元/架次 26-50吨，2200元/架次 51-100吨， 2200+40×(T-50)元/架次； 101-200吨，4200+44×(T-100)元/架次； 201吨以上，8600+56×(T-200)元/架次。
2	航空性业务收费	停车场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2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24小时以上，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3	航空性业务收费	客桥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单桥：1小时以内2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10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4	航空性业务收费	旅客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旅客提供的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询、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42元/人	70元/人
5	航空性业务收费	旅客行李安检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10元/人	12元/人
6	航空性业务收费	货物邮件安检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63元/吨	70元/吨
7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用于向头等舱、公务舱乘客或常旅客提供候机服务，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8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办公室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9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售补票柜台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出租售补票柜台，用于办理售票、补票、改签等票务业务，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0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值机柜台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值机柜台，用于办理旅客交运行李、换登机牌等登机手续，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1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般代理服务（公务机及通用航空等临时收入等）	市场调节价，地面代理协议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元/吨） T≤10，36元/吨，T>10，40元/吨。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货物和邮件服务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9〕33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元/吨） T≤10， 30元/吨，T>10，34元/吨 国内航空18号文件收费基础下调20%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4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费（站坪服务费）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元/吨） T≤10，6元/吨，T>10，7元/吨。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机场

机场收费分类：三类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项目明细				国内（三类机场收费）	国际及港澳航班	
15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地面服务收费：机场管理机构或地面服务提供方航空提供的地面服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客梯车费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6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旅客摆渡车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7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组摆渡车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8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过站飞机服务费（含清水车、污水车、垃圾车）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元/吨） T≤10，6元/吨，T>10，7元/吨。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9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航前飞机服务费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按过站服务费的110%计收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0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航后飞机服务费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按过站服务费的120%计收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1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签牌费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2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水车	市场调节价	不单独收费，包含于过站服务费中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3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污水车	市场调节价	不单独收费，包含于过站服务费中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4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垃圾车	市场调节价	不单独收费，包含于过站服务费中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5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延伸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逾重行李费、航班延误费等（机场管理机构因航班延误协助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的食宿、交通、现金赔偿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6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一般代理服务费（特指外航基本费率）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面服务项目包含（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及通讯联络、旅客行李、货物与邮件、机坪服务、飞机服务、飞机机务维护）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总局发〔1994〕128号） 市场调节价地面代理协议	不涉及	采用市场调节价与航司签订地面代理协议	
27	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控制区通行证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从事民航生产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驻场单位、商家办理控制区通行证。	自主定价	按办理场所公示价格收取	按办理场所公示价格收取	
28	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停车场收费	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提供停车场地等资源，用于从事车辆停放业务，向使用方收取的费用。	政府指导价	按停车场所公示价格收取	按停车场所公示价格收取	
29	空管基本服务收费	进近指挥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机场机动区和进场、离场受管制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12〕59号）（内地航空公司国际港澳台航班）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空管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函〔2025〕415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08〕2号）（外国航空公司国际航班） 《民航空管收费行为规则》（民航规〔2024〕18号）	1.《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12〕59号）（内地航空公司国际港澳台航班），根据飞机最大起飞权重及三类机场收费标准计算 2.《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空管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函〔2025〕415号），根据飞机最大起飞权重及三类机场收费标准计算	按《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08〕2号）执行	
30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1	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残损航空器搬移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临时道面铺设费	《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民航局2024年12月28日发布，2025年4月1日施行） 《残损航空器搬移收费标准》（民航明传电报〔2007〕1099号）	临时道面铺设的收费标准依据机型类别与道面尺寸而定：A类以下（含）机型铺设5×2.1m、10×2.1m、25×4.2m和25×4m道面，每次费用分别为690元、1400元、6900元和6600元；B类机型对应价格依次为1700元、3450元、17200元和16500元；C类机型分别为2800元、5500元、27600元和26200元；D类机型分别为3450元、6900元、34400元和32800元；E类机型分别为4800元、9700元、48500元和45900元；F类以上（含）机型则分别为5850元、11800元、58600元和55800元。		
				平板拖车使用费				平板拖车使用费按机型类别收取，具体标准如下：A类以下（含）机型每次23900元；B类机型每次59700元；C类机型每次95600元；D类机型每次119400元；E类机型每次167800元；F类以上（含）机型每次203000元。
				顶升气囊使用费				顶升气囊使用费根据机型类别确定：A类以下（含）机型每次20900元；B类机型每次52100元；C类机型每次83400元；D类与E类机型每次均为146000元；F类以上（含）机型每次184800元。
				消防力量待命费				消防力量待命费按搬移动中的实际待命时间计费，以30分钟为单位，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具体收费标准为：A类以下（含）及B类机型每30分钟300元；C类机型每30分钟600元；D类机型每30分钟1,200元；E类机型每30分钟1800元；F类以上（含）机型每30分钟2700元。